



WILLAS-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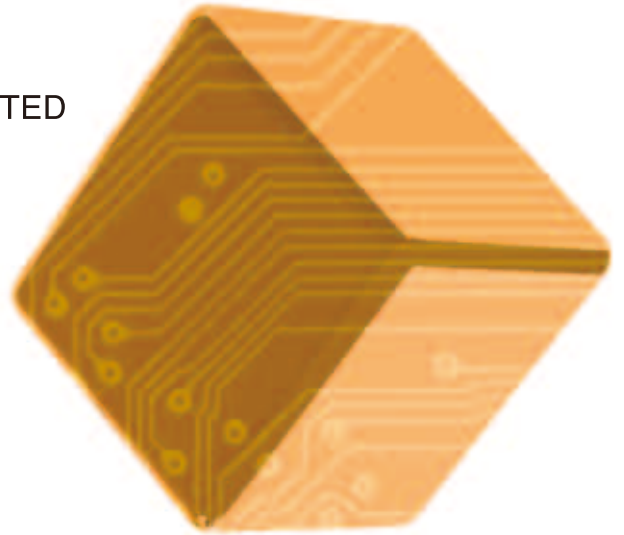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W12)



中 期 報 告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權益披露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梁振華(主席)
郭燦璋(副主席)
韓家振(董事總經理)
梁漢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姚寶燦

公司秘書

梁漢成

審核委員會

Jovenal R. Santiago(主席)
黃坤成
姚寶燦

薪酬委員會

姚寶燦(主席)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提名委員會

黃坤成(主席)
Jovenal R. Santiago
姚寶燦

合規委員會

姚寶燦(主席)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授權代表

韓家振
梁漢成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新加坡過戶代理人

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公司資料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公司網站

www.willas-array.com

股份代號

香港：854
新加坡：W12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79,351	1,628,996	+9.2
毛利	150,131	174,089	-13.8
除稅前溢利	16,218	30,450	-46.7
股東應佔溢利	13,697	23,595	-41.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65	6.33	-4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的1,629.0百萬港元增加9.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的1,779.4百萬港元。

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		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		增加(減少)	
		%		%		%
工業	421,521	23.7%	416,104	25.5%	5,417	1.3%
電訊	299,981	16.9%	205,113	12.6%	94,868	46.3%
家電	278,463	15.6%	192,388	11.8%	86,075	44.7%
分銷商	260,235	14.6%	250,224	15.4%	10,011	4.0%
影音	136,757	7.7%	173,046	10.6%	(36,289)	-21.0%
電子製造服務	130,072	7.3%	119,733	7.4%	10,339	8.6%
汽車電子	118,817	6.7%	117,009	7.2%	1,808	1.5%
照明	69,254	3.9%	76,467	4.7%	(7,213)	-9.4%
其他	64,251	3.6%	78,912	4.8%	(14,661)	-18.6%
	1,779,351	100.0%	1,628,996	100.0%	150,355	9.2%

於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我們繼續發揮競爭優勢以提升在目標市場分部的市場佔有率。我們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9.2%至1,779.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是得力於我們為工程資源作出策略性投資，以及與不同應用程序中實力雄厚而信譽良好的主要供應商緊密合作，把握仍在增長(儘管增速已較過去放緩)的中國市場機遇。

工業

該分部的收益仍為最高，為421.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23.7%。該分部的收益增長因中國政府終止資助節能電器計劃以及出口市場不穩而受到影響。

然而，憑藉該分部遼闊的分銷網絡以及我們專為該分部投入的工程資源，我們能夠保持市場佔有率並較去年同期錄得1.3%的收益增長。我們相信，待市場的短期調整過後，該分部仍然擁有長遠的增長前景，值得我們投入更多資源來為該市場進一步開發新應用程序及解決方案。

電訊

電訊分部收益為30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46.3%的強勁增長。由於我們實行專注於中國國內製造商的策略，故能受惠於中國國內流動通訊品牌在全球市場逐漸大行其道的形勢及把握當中衍生的商機。我們將繼續提供應用工程師的支援以及借助我們在該分部中實力雄厚的主要供應商來提供最佳的增值服務和更多產品，以支持該分部的持續增長。

家電

該分部的收益為278.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44.7%的強勁增長。儘管中國整體的國內家電／白色家電市場疲弱，但小家電出口市場的需求殷切以及美國市場復甦為該分部的增長作出重要貢獻。此增長是得力於我們為了捕捉所遇到的增長機遇而在該市場分部建立的廣闊業務版圖。因應消費者對優質生活風格及「智能」家居的需求不斷提升，我們將繼續開發相關的產品並對該市場分部的前景感到樂觀。

分銷商

該分部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4.0%至260.2百萬港元，增幅符合市場表現。主要供應商的鼎力支持以及我們與分銷商客戶在特定組合交易方面合作無間，讓該分部的表現得以維持在一貫水平。

影音

全球影音市場整體放緩影響到非全資附屬公司ValenceTech集團所開發的音頻產品分銷收益。智能手機音頻對接解決方案的需求繼續下跌，為適應市場環境，我們將重點轉向高端音頻產品以彌補虧缺。然而，收益仍下跌21.0%至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的136.8百萬港元。鑑於市場萎縮，我們計劃重新分配資源至其他預期有更佳前景的應用程序。

電子製造服務

該分部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8.6%，達至130.1百萬港元。該分部的增長勢頭於二零一四財年下半年持續，原因為出口市場轉趨活躍，訂單逐漸增加，特別是來自美國買方訂單的增長。我們相信隨著全球經濟更趨穩定及開始復蘇，中國電子產品的出口市場將長期受益。我們將與電子製造服務客戶密切合作，以對預測及存貨水平進行監測，充分把握此上升趨勢帶來的良機。

汽車電子

在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汽車電子分部的表現受汽車售後市場的音響產品出口需求疲弱所影響。儘管我們能夠把握中國國內市場穩健增長的形勢，但總收益僅較去年同期增加1.5%。我們對於該分部在中國國內市場的潛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仍抱正面看法。該分部的特點是設計週期長、產品生命週期長。我們向該分部投入更多銷售及營銷以及工程資源，是為了把握未來增長而作出的策略舉措。

照明

該分部於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9.4%，為69.3百萬港元。市況極不穩定，出口需求甚不明朗。雖然我們能夠把握商業和零售消費者出口需求回升的機會而在二零一四財年下半年錄得顯著增長，但此利好形勢未能於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持續，需求已轉跌而削價幅度甚大。有見及此，我們立即收緊存貨控制及清理冗餘商品，此舉有助我們維持穩健的水平以應對市場波動。

其他

該分部包括個人電腦、玩具、安全設備及再生能源應用程序。該等產品的整體表現與行業表現一致，而該分部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8.6%，為64.3百萬港元。

毛利率

市場需求疲弱令到電子元器件出現供求失衡，市況於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更意外地轉差，主要因為中國增長放緩所致。此繼而對價格構成下調壓力，令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的10.69%縮減至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的8.44%。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的21.7百萬港元增加4.8%至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的22.7百萬港元。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推廣開支隨著銷售收益增加而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的108.5百萬港元略減1.4百萬港元或1.3%至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的107.1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的0.2百萬港元其他收益主要源自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而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的0.4百萬港元其他虧損主要源自匯兌收益部分為就問題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所對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的7.9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或2.5%至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的8.1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的13.1百萬港元上市開支指在香港聯交所作雙重第一上市已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確認的總上市開支為26.1百萬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的5.3百萬港元顯著減少至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的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時此聯營公司專注發展的記憶體產品市場蓬勃，惟市場需求由二零一四年中起轉趨呆滯不前，而我們其時已積累若干存貨以應付預期需求。因此，已就滯銷存貨作出存貨撥備，令到此聯營公司的純利顯著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相比，信託收據貸款增加245.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財務期間的採購活動增加所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86.6百萬港元，是由於近期末銷售收益增加。應收賬項周轉天數由2.3個月增至2.4個月。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40.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509.2百萬港元。存貨周轉天數保持在1.9個月。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營運資金298.9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239.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為337.9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219.0百萬港元。現金增加20.8百萬港元是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流入209.6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159.2百萬港元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29.6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期內採購活動增加令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回顧期末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對聯營公司作出24.5百萬港元的進一步投資。於注資後，本集團仍然持有該聯營公司的49%股權。該聯營公司至今的股本為15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應佔出資額為73.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及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90.8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為無抵押，須按季或按月分期（於二零一五財年結束）償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9.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通過將此等貿易應收款項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9.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有抵押借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按2.80%（就定息借款而言）及2.38%（就浮息借款而言）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信託收據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按1.82%至2.73%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34.3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擔的外幣風險主要是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日圓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然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面對的美元匯率波動風險甚微。造成外匯風險的主要外幣為日圓。本集團已實行外幣對沖政策監察外匯風險，並將之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6.9%（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2.1%）。資產負債比率按特定期末債務總額（指計息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信託收據貸款由440.8百萬港元增至686.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無抵押）。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約1,228.9百萬港元，其中約797.2百萬港元已動用並由本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亦就與其全資附屬公司結算各自應付款項有關的事宜向若干供應商提供擔保。擔保項下應付該等供應商的總額約為169.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聯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為數約171.1百萬港元企業擔保（無抵押），當中已動用約138.1百萬港元。

策略及前景

鑑於當前業務展望，本集團預期中國增長速度放緩以及歐洲市場復甦步伐緩慢的情況將會持續，而本集團面對的經營環境應會繼續充滿挑戰。

本集團在致力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的同時繼續審慎管理其業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513名全職僱員，其中約37.4%於香港工作，58.3%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作，其餘於台灣工作。

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培育及留任人才的策略：(i)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計劃，確保他們及時了解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資料；(ii)將僱員的薪酬及獎勵與表現掛鈎；及(iii)為他們制定清晰的職業路向，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

本集團的香港及台灣僱員分別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本集團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向多個由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供款，包括社會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金及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金。

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在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梁振華 ⁽¹⁾ （「梁先生」）	配偶權益	好倉	3,659,700	0.97
	信託受益人	好倉	90,499,154	24.02
郭燦璋 ⁽²⁾ （「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9,477,771	10.48
韓家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64,000	0.39
梁漢成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49,200	0.33

附註：

- (1) 梁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其妻子鄭偉賢持有的3,659,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的最終受益人。該90,499,154股股份由Max Power Assets Limited（「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先生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2)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obal Success」）由郭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是39,477,77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備的登記冊或根據香港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悉，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及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鄭偉賢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59,700	0.97
	配偶權益	好倉	90,499,154	24.02
Max Power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0,499,154	24.02
HSBC Trustee ⁽²⁾	受託人	好倉	90,499,154	24.02
Global Success ⁽³⁾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477,771	10.48
洪育才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801,194	6.85

權益披露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賢(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於梁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90,499,154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Trustee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該項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先生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2) 該90,499,154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imited為其代名人。Max Pow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以其作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Trustee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該項全權信託的最終受益人。受託人須就Max Power買賣股份取得梁先生的同意，惟信託契據訂明的若干特殊條件下除外。
- (3) Global Success由郭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是39,477,77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Succes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備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I」)以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下文所列，惟若干特殊情況則除外：

- (1) 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就行使價設為市價的已授出購股權而言)；及
- (2) 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就行使價較市價有所折讓的已授出購股權而言)。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開始起計兩年(包括授出日期)。

僱員購股權計劃II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屆滿，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各自的行使期內在僱員購股權計劃II條文的規限下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開始時及結束時的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於本期間內已行使、已失效及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每股行使價	折讓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於本期間 已行使	於本期間 已失效	於本期間 已註銷				
董事									
韓家振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	600,000	-	(600,000)	-	0.15新加坡元	2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1,410,000	(1,410,000)	-	-	0.067新加坡元	2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梁漢成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	240,000	-	(240,000)	-	0.15新加坡元	2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889,200	(889,200) ⁽¹⁾	-	-	0.067新加坡元	2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u>3,139,200</u>	<u>(2,299,200)</u>	<u>(840,000)</u>	<u>-</u>				
其他僱員合計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	7,320,000	-	(7,320,000)	-	0.15新加坡元	2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420,000	-	-	-	0.121新加坡元	2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7,653,600	(1,725,600)	-	-	0.067新加坡元	2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u>15,393,600</u>	<u>(1,725,600)</u>	<u>(7,320,000)</u>	<u>-</u>				
總計		<u>18,532,800</u>	<u>(4,024,800)</u>	<u>(8,160,000)</u>	<u>-</u>				

附註(1)：在梁漢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選為執行董事前，彼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64新加坡元。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自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採納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屆滿。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堅信，本集團以開誠布公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乃符合企業及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連任則除外。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有所偏差。然而，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企業管治常規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看齊。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遵守香港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香港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對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一直遵守香港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

- (1) 洪育才先生已退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副董事總經理；
- (2) 梁漢成先生已獲選為執行董事；
- (3) 郭燦璋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但留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 (4) 執行董事韓家振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Jovenal R. Santiago（委員會主席）、黃坤成及姚寶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公司的中期報告。

買賣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已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電子郵件：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852 2852 1600
Fax: +852 2541 1911
Email: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致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8頁至第44頁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有關條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結論,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得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審閱的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79,351	1,628,996
銷售成本		(1,629,220)	(1,454,907)
毛利		150,131	174,089
其他經營收入		1,022	2,129
分銷成本		(22,714)	(21,666)
行政開支		(107,074)	(108,537)
上市開支		–	(13,10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55	5,2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0	(403)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18	2,465	597
融資成本		(8,137)	(7,936)
除稅前溢利		16,218	30,450
所得稅開支	5	(5,134)	(9,044)
期內溢利	6	11,084	21,40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溢利/(虧損)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	3,855
因海外業務清算而轉出匯兌差額		280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79	3,85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363	25,26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697	23,595
非控股權益		(2,613)	(2,189)
		<u>11,084</u>	<u>21,406</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76	27,443
非控股權益		(2,613)	(2,182)
		<u>11,363</u>	<u>25,261</u>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u>3.65</u>	<u>6.33</u>
—攤薄(港仙)		<u>3.61</u>	<u>6.2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805	218,9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7,296	7,2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688,902	602,26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當期		9,324	6,994
預付租賃款項—當期		12	12
可收回所得稅		—	1,338
存貨		509,201	440,067
流動資產總值		1,454,540	1,276,950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非當期		601	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6,217	157,128
長期存款		288	427
可供出售投資		2,001	2,0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6,924	59,172
遞延稅項資產	11	363	3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6,394	219,674
總資產		1,700,934	1,496,6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信託收據貸款	12	686,190	440,80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318,308	339,535
其他應付款項		42,051	40,663
應付所得稅		7,359	4,833
衍生金融工具		65	268
財務擔保負債	18	1,092	660
銀行借款	14	100,577	112,300
流動負債總額		<u>1,155,642</u>	<u>939,06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	3,187	2,791
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75,349	74,544
資本儲備		194,486	195,716
其他儲備		277,730	287,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7,565	557,616
非控股權益		(5,460)	(2,847)
權益總額		<u>542,105</u>	<u>554,769</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u>1,700,934</u></u>	<u><u>1,496,624</u></u>
流動資產淨值		<u><u>298,898</u></u>	<u><u>337,886</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45,292</u></u>	<u><u>557,56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4,544	196,500	14,135	17,510	245,532	548,221	1,251	549,47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	-	-	-	-	23,595	23,595	(2,189)	21,4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得稅	-	-	-	3,848	-	3,848	7	3,855
總計	-	-	-	3,848	23,595	27,443	(2,182)	25,261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 確認：								
已註銷購股權／購股權失效	-	(723)	-	-	723	-	-	-
已付股息(附註7)	-	-	-	-	(22,855)	(22,855)	-	(22,85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53	-	(853)	-	-	-
總計	-	(723)	853	-	(22,985)	(22,855)	-	(22,85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4,544	195,777	14,988	21,358	246,142	552,809	(931)	551,87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4,544	195,716	16,480	20,756	250,120	557,616	(2,847)	554,7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	-	-	-	-	13,697	13,697	(2,613)	11,0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得稅	-	-	-	279	-	279	-	279
總計	-	-	-	279	13,697	13,976	(2,613)	11,363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 確認：								
行使購股權	805	870	-	-	-	1,675	-	1,675
購股權失效	-	(2,100)	-	-	2,100	-	-	-
已付股息(附註7)	-	-	-	-	(25,702)	(25,702)	-	(25,702)
總計	805	(1,230)	-	-	(23,602)	(24,027)	-	(24,02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5,349	194,486	16,480	21,035	240,215	547,565	(5,460)	542,105

附註：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的法律法規從本公司的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218	30,45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開支	6,019	5,83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	6
利息開支	8,137	7,936
存貨撥備(撥回)	6,664	(4,318)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9	6,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淨額	(203)	(59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55)	(5,285)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2,465)	(597)
利息收入	(401)	(774)
因海外業務清算而轉出匯兌差額	28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	33,883	39,2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86,645)	(101,86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30)	875
存貨增加	(75,798)	(96,80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1,227)	43,22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61	7,469
長期存款減少	139	83
經營所用現金	(151,417)	(107,804)
已付所得稅	(898)	(4,039)
已付利息	(7,311)	(7,513)
已收利息	401	77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225)	(118,5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4)	(1,45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2,516	7,161
敘造受限制銀行存款	(2,516)	(7,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2	–
向聯營公司注資	(24,5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582)	(1,585)
融資活動：		
已付股東股息	(25,702)	(22,855)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1,675	–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829,631)	(755,673)
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1,075,016	914,409
償還銀行借款	(108,577)	(73,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6,854	5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9,635	112,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828	(7,28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977	390,395
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匯率變動的影響	–	(2,27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805	380,838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本公司的普通股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電子元器件買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對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

於本報告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主要劃分為兩個主要運營分部：(1)電子元器件貿易及(2)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其中電子元器件貿易將按地理位置進一步劃分並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電子元器件貿易

- 南中國地區；
- 北中國地區；
- 台灣

(2) 集成電路貿易及設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元器件貿易				集成 電路貿易 及設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南中國 地區 千港元	北中國 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1,040,531	685,668	51,262	1,777,461	1,890	–	1,779,351
銷售—集團內	209,707	123,906	5,217	338,830	12,341	(351,171)	–
銷售淨額	1,250,238	809,574	56,479	2,116,291	14,231	(351,171)	1,779,351
銷售成本	1,162,142	755,584	50,868	1,968,594	11,387	(350,761)	1,629,220
毛利	88,096	53,990	5,611	147,697	2,844	(410)	150,131
分部業績	14,873	4,515	1,220	20,608	(6,128)	(410)	14,070
未分配其他收益							460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2,46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3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55
除稅前溢利							16,218
所得稅開支							(5,134)
期內溢利							11,084
非控股權益							2,61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13,6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元器件貿易				集成 電路貿易 及設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南中國 地區 千港元	北中國 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1,006,292	578,285	35,524	1,620,101	8,895	–	1,628,996
銷售—集團內	194,532	121,966	7,621	324,119	18,136	(342,255)	–
銷售淨額	1,200,824	700,251	43,145	1,944,220	27,031	(342,255)	1,628,996
銷售成本	1,108,264	633,868	38,106	1,780,238	19,044	(344,375)	1,454,907
毛利	92,560	66,383	5,039	163,982	7,987	2,120	174,089
分部業績	18,526	28,492	(604)	46,414	(7,582)	2,120	40,952
未分配其他收益							493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5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69)
上市開支							(13,10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285
除稅前溢利							30,450
所得稅開支							(9,044)
期內溢利							21,406
非控股權益							2,189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23,595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不計中央行政開支的分配、其他收益、上市開支、財務擔保負債攤銷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這一計量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

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按照可報告分部呈列資產及負債並無意義，因為管理層集中監控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將更為高效。

4. 關聯公司交易

本公司部分交易及安排乃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進行，按各方之間釐定的基準，其影響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公司間結餘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不計息及預期將以現金結算，除非另有所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聯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不在本附註披露。本公司就其聯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無抵押)；詳情請參閱附註18。

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子元件	1,868	1,903
其他收入	413	422
佣金開支	135	607
購買電子元件	36,693	43,9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關聯公司交易(續)

於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與關聯方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		
—賬齡少於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	28	4,00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	1
—賬齡少於30天的貿易應付款項	(9,045)	(5,793)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期內，並無就有關關聯方應付款項的呆壞賬確認任何開支。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兩段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8,779	10,147
離職後福利	590	465
其他長期福利	623	1,119
	<u>9,992</u>	<u>11,731</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 香港	3,649	7,11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2	2,450
— 其他司法權區	558	809
	4,489	10,37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6	—
— 其他司法權區	47	(63)
	273	(63)
遞延稅項		
— 本期(附註11)	372	(1,270)
	5,134	9,044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台灣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7%。海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時或之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本公司董事	554	555
附屬公司董事	5	9
董事薪酬：(附註i)		
本公司董事	4,954	6,038
附屬公司董事	353	658
向核數師支付的核數費用	1,372	1,252
向核數師支付的非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	—
其他核數師	126	126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69,219	68,4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	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29,220	1,454,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19	5,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6)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0	(5,55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淨額	(203)	(598)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9	6,55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01)	(774)
存貨撥備(撥回)(附註ii)	6,664	(4,31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費用及董事薪酬分別包括界定供款計劃的費用8,443,000港元及7,885,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存貨撥備撥回約4,318,000港元，原因是相關存貨退回給供應商。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分派末期股息每股6.822港仙(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6.132港仙)。於本期間分派及支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25,7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85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釐定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3,697	23,595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4,903	372,720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4,743	6,16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9,646	378,8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88,393	596,964
減：呆賬撥備	(29,994)	(30,41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58,399	566,547
應收票據	30,503	35,719
	688,902	602,266

應收票據指已收客戶的不計息銀行匯票並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60天的平均信用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60天	500,662	408,511
61至90天	124,343	120,262
超過90天	33,394	37,774
	658,399	566,547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60天	18,525	21,156
61至180天	11,978	14,563
	30,503	35,719

9a.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9,777,000港元及零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通過將此等應收款項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分別為數9,777,000港元及零港元之有抵押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為5,1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5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為8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並產生收益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目前及上一報告期間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附屬公司 不可分派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393)	1,620	(2,579)	(2,352)
於損益計入(扣除)	195	1,390	(315)	1,27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198)	3,010	(2,894)	(1,082)
於損益計入(扣除)	90	(1,563)	103	(1,3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108)	1,447	(2,791)	(2,452)
於損益(扣除)計入	(273)	(188)	89	(37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381)</u>	<u>1,259</u>	<u>(2,702)</u>	<u>(2,824)</u>

根據新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新頒佈的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而分派的股息按10%或較低的協定稅率徵收預扣稅。

根據台灣財政部制訂的所得稅法，向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稅。此外，對於下一年度末仍未分派的任何本年度盈利，會徵收10%的附加稅。所支付的附加稅可作稅項抵免用以抵銷股息分派後的未來應付預扣稅(根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1-1條所訂明的計算)。

由於本集團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將不會以其台灣附屬公司的盈利分派股息，因此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累計10%附加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很有可能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故並未就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約44,7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3,525,000港元)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

11.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狀況表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363	339
遞延稅項負債	(3,187)	(2,791)
	<u>(2,824)</u>	<u>(2,452)</u>

根據稅務機關之間的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6,1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88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虧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確認為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須遵守法律施加的條件，包括挽留所規定的多數股東。

12.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1.82%至2.7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6%至2.77%)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77,641,000港元及83,718,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須遵守若干貸款契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貸款契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0,716	323,386
應付票據	17,592	16,149
	318,308	339,535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天	253,925	276,015
31至60天	46,097	47,233
61至90天	663	-
超過90天	31	138
	300,716	323,386

本集團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0天)內。

14.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96,8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0港元)之新增銀行貸款。

此外，本集團已於期內償還約108,5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本集團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定息借款	2.80%	2.69%
— 浮息借款	2.38%	2.9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零港元及18,5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須遵守若干貸款契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借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元	9,77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6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372,720	74,544
行使購股權	4,025	80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376,745	75,349

1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本公司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及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以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中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22,138,800
期內失效	(600,000)
期內註銷	(2,766,000)
	<hr/>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18,772,800
期內註銷	(240,000)
	<hr/>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18,532,800
期內失效	(8,160,000)
期內行使	(4,024,800)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u>6,348,00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持有人行使部份購股權，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按每股0.067新加坡元之行使價購入3,016,800股及1,00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64新加坡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取得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該附註載列有關本集團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的資料。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釐定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幣合約	負債— 65,000港元	負債— 268,000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 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 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 匯率估計，按反映多個對手方 的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前並無任何轉撥。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或採用報告期末與合約到期日相對應而報出的遠期匯率及源自所報遠期匯率或利率的收益率曲線進行計算。本公司的財務部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18.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無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228,9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94,802,000港元)，其中797,2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1,054,000港元)已被本公司動用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亦就與附屬公司結算各自應付款項有關的事宜向若干供應商提供擔保。擔保項下應付該等供應商的總額約為169,1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6,53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聯營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為數約171,1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6,447,000港元)企業擔保(無抵押)，其中138,0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2,342,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已獲聯營公司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1,0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60,000港元)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或然負債(續)

擔保負債的變動情況呈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	950
財務負債攤銷	(597)
	<hr/>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53
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	1,233
財務負債攤銷	(926)
	<hr/>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60
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	2,897
財務負債攤銷	(2,465)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92</u>

就聯營公司取得的銀行融資而言，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採用違約風險法計算。公平值乃根據借款人的信貸實力及違約率的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項下責任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hr/> <u>-</u>	<hr/> <u>2,773</u>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電話 (852) 2418 3700

傳真 (852) 2484 1050

網站: www.willas-array.com

